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
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5/2026	學期	1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SOWK4152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社會工作實習 II		
先修要求	SOWK3151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9	面授學時	實踐時數：340 督導時數：不少於 22.5
教師姓名	陳勁芬博士（實習協調） 實習督導詳見每學期之 實習督導名單	電郵	marindakfchan@mpu.edu.mo
辦公室	致遠樓 A208 室	辦公室電話	85996488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這是社會工作課程學生的第二個實習，學生除了要達到社會工作實習一的要求外，還須於實習崗位中展現獨立推展服務，發揮社會工作效能的能力，並同時有系統地把社會工作的理論與實務結合。學生將被派往社會服務的機構中提供不少於 340 小時的服務。每名學生將獲委派一名實習督導提供意見及協助，並對其表現作出評估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掌握如何應用社會工作理論於實踐中
M2.	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之價值觀及工作態度
M3.	掌握最少兩類社會服務對象之服務狀況及手法
M4.	掌握最少兩項社會工作之專業介入手法（如個案、小組、社區發展、大型活動之策劃及推行等）
M5.	反思自我在社會工作專業中之個人適應及發展方向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
P1. 批判分析不同專業社工範疇，評議介入手法，制定有效能回應方法	✓	--	✓	✓	--
P2. 有效應用一系列可轉移的技巧 transferrable skills	✓	--	✓	✓	--
P3. 有系統地和獨立地分析澳門社會與相關的社工介入手法	✓	--	✓	✓	--
P4. 專業地履行通才而能幹的及社工專業職務	✓	✓	✓	✓	✓
P5. 自由開放態度，尊重社會多元性，持守平等及社會公義等核心價值	✓	✓	✓	✓	✓
P6. 擁有通才又專業社工實務取向意識能持守專業社工倫理價值和操守	✓	✓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<u>工作籌備階段</u>	實踐時數：340 督導時數：不少於 22.5
2	• 訂立實習時間表（計劃） • 認識機構及社區、接觸服務受眾	
3	• 訂立學習目標及計劃 • 開始呈交構機、社區報告及工作計劃建議書	
4		
5		
6		
7		
7	<u>直接服務開展階段</u>	
8	• 個案工作 • 大型活動 • 小組工作 • 社區組織項目	
9	文書報告（參閱實習手冊附件六）	
10	<u>第 7 至 8 週 中期評估</u>	
11		
12		
13	<u>期終評估階段</u>	
14	• 準備結束實習 • 自我評估報告 • 實習期終評估	
15	呈交評估報告及實習學習檔案	

詳見實習手冊第三章。



教與學活動

1. 340 小時往社會服務單位進行實習，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。
2. 於實習期間每星期 1.5 小時由實習督導為學生進行督導。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於實習單位主行實習，提供社會服務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於實習期間每星期 1.5 小時由實習督導為學生進行督導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詳見實習手冊第五章。

考勤要求

學生須於實習期內完成 340 小時的實習時數，當中包括最少 22.5 小時的督導時間。學生須按實習手冊要求計劃及報告真實的實習及督導時間（詳見實習手冊第四章）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實習過程中實習督導為學生進行兩次評估，分別是中期進度評評及期終評估。學生須於期終評估中獲得合格成績。評分以百分制評分，100 分為滿分，50 分合格。若學生期終評估分數在 50 分以下，亦被視為不合格，必須重新進行實習。

評分準則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，50 分為合格。學生期末考試採用筆試形式，若分數為 35 分以下，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，學生必須參加補考。



實習的評估為持續性評估 (continuous assessment)，實習督導須評估學生多方面的表現，包括實踐能力、知識及技巧的應用、專業操守、工作態度及學生的個人專業成長等。評估透過每週的督導、文書報告、臨場觀察及與單位負責人及職員溝通等多方形式進行（詳見實習手冊第六章）：

評估範疇	評估方法				
	直接服務	文書報告	每週督導	臨場觀察	機構回饋
社會工作實踐能力	X	X	X	X	X
理論與實踐整合	X	X	X	X	--
專業發展與關係	--	X	X	--	X
實習單位工作表現	--	--	--	X	X
個人專業成長	--	X	X	--	--

參考文獻

1. 吳鄭善明等（2022）。《社會工作實習手冊》。雙葉書廊。
2. 吳國棟等譯（2015）。《學而「實習」之：社會工作實習指南》。巨流。
3. 王篤強、白倩如等（2014）。《社會工作實習：學生自我學習指南》。洪葉。
4. 沈詩涵譯（2012）；Lomax R. 等著。《社會工作實習教戰守冊》。五南。

學生反饋

於學期中及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